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子公司莱州伟隆原管理人员违反你公司《印鉴管理规范》使用莱州伟隆阀门有限公司公章,未履行使用印章前的审批程序,导致了有关涉诉案件的发生,你公司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担保业务》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三条、第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5号,以下简称《规定》)修订,部分现行制度与《规定》不符,且制度执行存在以下问题: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确认;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规定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执行和监督方面的职责;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存年限与《规定》要求不一致;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的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记录的时间不一致,且相关人员未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等。上述问题违反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一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意识。二是按照《规定》《企业内部控制进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问题后高度重视,将在前期已改善的基础上认真核查,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相关要求切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和相关说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子(分)公司临时限产影响情况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产情况介绍

近日,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知悉当地政府部门下发关于2021年能耗“双控”预警调控工作方案,方案要求落实广东省内“两高”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调控要求,确保2021年能源消耗量不突破下达2021年能耗控制量,同时采取“开四停三”错峰用电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受上述政策影响,公司蕉岭分公司及子公司金塔水泥、鑫达旋窑、惠州塔牌产能会受到影响,初步测算,预计今年第四季度上述子(分)公司需要减产的熟料产量约为214万吨,预计将会减少水泥产量约为250万吨,占公司年度水泥产销目标的12.22%。

2、能耗“双控”和限电政策对公司的2021年水泥产销量造成一定的影响。近期水泥价格上涨预计可以抵销能耗“双控”和限电政策导致水泥产销量下降的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通过安排设备检修、优化生产、合理调度等方式,加强资源统筹,做好客户沟通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临时限产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当地政府就有关问题继续保持沟通,寻求解决办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为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提高投资效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20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2亿元,认缴比例为10%。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投资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同意该投资基金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严谨投资等方面考虑,认缴规模由原20亿调整至10亿,并同意部分有限合伙人份额调整等事项。

该投资基金认缴规模调整后,公司认缴出资额由原2亿元调整至1亿元,认缴比例保持10%不变。在有限合伙人份额调整中,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合伙人会议决议,各合伙人签订了新的《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社区锦升路8号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861,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861,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79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卢治临先生因出差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30,423	99.2918	431,000	0.708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430,423	99.2918	431,000	0.708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法臣、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1-039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8号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952,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952,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73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左昱昱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颜世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雨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952,728	100.0000	0	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952,728	100.0000	0	10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020,054	97.5207	是
3.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06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陈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4.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4.03	关于选举潘凤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7,160,339	98.9835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申显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7,952,728	100.0000	是
5.02	关于选举田航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7,952,728	100.0000	是
5.03	关于选举李炳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7,952,728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左昱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2	关于选举左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3	关于选举张雨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402,488	73.6519				
3.04	关于选举李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5	关于选举王世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3.06	关于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4.01	关于选举陈昱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4.02	关于选举吴应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4.03	关于选举潘凤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2,773	89.1973				
5.01	关于选举申显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5.02	关于选举田航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5.03	关于选举李炳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335,162	1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炜衡(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培君、范淑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新增华福证券为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华福证券办理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基金代码:A类007182;C类007183)的销售业务。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华福证券办理万家沪港深蓝筹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华福证券公告为准,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华福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一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在东兴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东兴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东兴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东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东兴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东兴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东兴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东兴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东兴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东兴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东兴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东兴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东兴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东兴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东兴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2021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兴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东兴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兴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东兴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一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汽车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10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9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公司财务资金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适当调整,交易方案中其他未调整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原方案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认购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合资公司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认购情况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2×4500t/d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生产线搬迁项目	212,546.89	200,000.00
2	日产45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41,801.96	1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54,348.85	5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选择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现调整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未来,若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依据相关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法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3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031号)的回复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情况,公司编制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刘宇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9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大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3号)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9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